

正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了加快乡村振兴，推进农村进一步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文件规定，制定了《正定县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正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



正定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加快乡村振兴，推进农村进一步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文件规定，制定正定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申报入库

入库项目要紧紧围绕县级发展规划、县域主导产业布局、年度工作重点等，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任务。项目入库要坚持提前谋划、规模适度，严格按照《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指南》（冀乡振发[2022]29号）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资金使用方式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程序进行申报的项目获得审批后，县乡村振兴局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对连续承担项目的企业经乡镇评估经营状态良好的可在次年度不再重复进行尽职调查评估。乡（镇）政府根据尽职调查评估报告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资产性收益形式投资到企业，并形成固定资产，该固定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乡（镇）人民政府、企业签订《正定县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在协议期间该企业按协议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支付资产收益。收益

率要综合考虑投资项目所属行业特点、市场平均投资回报率、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等，合理确定资产收益水平。

（二）在合作期限内，乡（镇）人民政府有权随时对该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当乡（镇）人民政府认为该企业经营状况存在专项资金流失风险时，则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并全额收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企业不得对乡（镇）人民政府所有的固定资产予以处置。

三、 收益分配

（一）资产收益分配要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原则，按照有劳动能力、弱劳动能力、无（丧失）劳动能力，采取相应的扶持方式和扶持标准，用于扶持建档立卡脱贫户，优先扶持监测对象。收益权要向无（丧失）劳动力或弱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残疾人脱贫户倾斜，防止“泛福利化”，防止“简单发钱养懒汉”。

（二）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要实行动态管理。结合脱贫退出和建档立卡动态调整，对收益分配对象开展审核、评议和调整。建档立卡脱贫户因死亡或不再享受扶贫政策的，要及时调整。

（三）资产收益分配按照村评议、乡审核、县备案的程序。村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开展民主评议，确定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名单，研究制定收益分配计划，主要包括分配方式、分配标准、分配金额等内容。资产收益分配要列入村务公开

范围，收益分配使用结果以村为单位，分配一次公示公告一次，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乡镇对各村收益分配计划进行研究，经乡（镇）党委会审核通过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各村每半年提交资产收益分配申请，乡（镇）政府党委会审核通过后及时将收益直接拨付至受益户。

四、各方职责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各乡（镇）上报的资产收益项目进行汇总，编制项目库；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尽职调查等。

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县政府行使资产项目收益权；确保将资金收益按照（冀财农[2023]34号）文件规定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并符合财务管理办法之规定；对项目实施企业使用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行政村根据村情实际和群众发展意愿，在广泛收集资金项目需求基础上，谋划项目，并上报到乡（镇）人民政府。并制订本村拟享受资产项目收益户的分配方案，并做好本级公示公告工作，接受群众监督；做好宣传工作，明确告知受益群众只享受资产收益权，但不能继承和转让，每年所得的收益金做为家庭可支配收入，自行安排使用。

项目实施企业服从县、乡部门的监督指导，落实好衔接资金的使用；秉持对衔接资金负责的原则，切实有效经营好合作项目，确保资金收益；按照财经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的财务账目，收益资金全部入账，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衔

接资金使用情况。

五、其它事项

1、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相应建立信息档案，确保资料完整、可查、真实、有效。

2、收益分配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引发各类矛盾和问题。

3、如遇上级有新政策出台，将按新政策对以上方案作适当调整。

4、本方案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